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桂水协发〔2024〕20号

转发《关于增强城镇供水行业公共服务意识 强化行业自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区各供水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文件要求，强化自律、促进行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城镇供水事业有序发展，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组织起草了《关于增强城镇供水行业公共服务意识 强化行业自律的指导意见》，现将《关于增强城镇供水行业公共服务意识 强化行业自律的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

附件：关于增强城镇供水行业公共服务意识 强化行业自律的指导意见

广西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2024年4月22日

